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所持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德國齊格勒賣方、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要並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i)德國齊格勒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及(ii)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擁有981,600,000股及7,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8%及0.26%。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865,900,000股。並無任何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95,627,700 (100%)	0 (0%)	795,627,700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